

# 耶穌的比喻有何 含義？

司布尔（R.C. Sproul）著

*What Do Jesus' Parables Mean?*

© 2017 by R.C. Sproul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ReformationTrus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2017

Chinese translation by Yvonne Jia,

Copyright 2018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 目录

第一章 介绍耶稣的比喻 .....	5
第二章 不义的官（路加福音 18:1-8） .....	9
第三章 无知的财主（路加福音 12:13-31） .....	13
第四章 拉撒路和财主（路加福音 16:19-31） .....	17
第五章 宝藏和重价珍珠（马太福音 13:44-45） .....	20
第六章 葡萄园的工人（马太福音 20:1-6） .....	24
第七章 法利赛人和税吏（路加福音 18:9-14） .....	27
第八章 不饶恕人的恶仆（马太福音 18:21-35） .....	32
第九章 好撒玛利亚人（路加福音 10:25-37） .....	37
第十章 浪子（路加福音 15:11-32） .....	42
第十一章 聪明与愚拙的童女（马太福音 25:1-13） .....	45
第十二章 按才受托（马太福音 25:14-30） .....	49
作者简介.....	54



## 第一章 介绍耶稣的比喻

在这个世界上生活过的所有人当中，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最伟大的教师。这不仅是因为祂就是真理道成肉身——祂教诲的内容无可挑剔，又有神圣的渊源——而且还因为祂是一位大师级别的教育家，祂的教学风格非同寻常。

与祂同时代的人这样描述祂，“从来没有人像他这样说话的。”（约翰福音 7:46）。有些人甚至说，祂说话好像有权柄的人，不像文士和法利赛人。耶稣的教训不是轻率的，也不是肤浅的。祂所说的一切都有实质意义，祂说的每句话都带着自己的权柄。耶稣站在神自身权柄的立场上，施行独一无二的教导。祂说：“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12:49）。

在耶稣独特的、带着权柄的真理宣讲中，恐怕最著名的要数祂对比喻(parable)的使用。当然，耶稣并没有发明比喻这一概念。那个时代的法利赛人和拉比已有使用比喻的传统，只是他们使用比喻的方法不同：法利赛人使用比喻来解释或说明摩西律法的含义；耶稣则通过比喻给出新的启示。

饶有趣味的是，在福音书之外的新约《圣经》中你看不到比喻。而且在旧约《圣经》中，比喻也不常见。旧约中最著名的比喻，恐怕就是先知拿单在大卫与拔士巴犯罪之后，对大卫说的比喻（撒母耳记下 12:1-15）。拿单讲了一个故事：一个富户自己有许多羊群，但他却从穷人那里取了一只羊羔，那个穷人深爱着自己的羊羔。大卫听完了这个故事，恼羞成怒说道：“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行这事的人该死！他必偿还羊羔四倍，因为他行这事，没

有怜悯的心。”直到拿单明确的告诉他：“你就是那人！”（5-7节）大卫方才明白过来。

在这个比喻中，拿单于危急关头找到大卫并审判他。这是比喻在新约中的众多使用方式之一。

**比喻**（*parable*）这个词，源于两个希腊词语。*Para* 是一个前缀，指一物与另一物并行。例如，律师助理（*paralegal*）与律师一同工作，充当其助手。*Ballō* 是指“抛出、掷出”。故此，比喻（*parable*）的意思是将一物与另一物一同抛出。耶稣为了说明自己所教导的真理，就随着这个真理一同抛出一个比喻。

据传道人说，他们宣讲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举例说明。我们通过举例，来简化、澄清所传讲的内容，并提高人们对内容的理解能力。但是，当耶稣使用比喻来说明其观点时，还有另一个略带神秘的要素，有时会令我们驻足沉思。耶稣在撒种的比喻之后，说道：“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马太福音 13:9）。祂为什么要这样说？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当时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有两只耳朵。然而，耶稣是在谈论那些有能力听见、理解并拥抱真理的人。

在希腊语中，有“听见”一词，还有一个词是“听见并遵守”。“听见并遵守”表示真的听进去了——听力超群（*hyperhearing or superhearing*）。当耶稣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的时候，祂知道有些人虽然用耳朵听到了祂的教训，但这教训并没有刺入他们的认知或他们的心灵。所以耶稣将听进教训和没听进教训这两类人区分开来。

有一次当耶稣独自与十二门徒在一起的时候，门徒问祂一个比喻的意思。祂告诉门徒：“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若是对外人讲，凡事就用比喻，叫他们看是看见，

却不晓得；听是听见，却不明白。恐怕他们回转过来，就得赦免”（马可福音 4:11-12）。

耶稣解释说，对于那些有耳可听的人，比喻可以加深他们对耶稣教训的理解。但对于那些听不进去的人来说，比喻实则是一种隐蔽的工具。给出比喻不仅仅是为了让人们明白一切，同时也向那些外人、那些没有理解力的人隐藏含义。这听起来有些残酷，耶稣来不仅是为了指导、帮助人了解神的国度，祂的到来也是对那些不愿听从真理之人的审判。

《圣经》说耶稣来是要叫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路加福音 2:34）。耶稣说：“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马太福音 10:34-35）。祂是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对于那些爱祂的人，耶稣是救赎之馨香。但对于那些反对祂的人，耶稣是定他们罪的理由。

这一切我们都能从祂对比喻的使用中看到，耶稣会叫门徒到一边，告诉他们：“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马可福音 4:11）。

当我们读到比喻时，会发现许多不同的主题。其中最常见的主题之一就是神国的福音。*福音*这一术语在《圣经》中有三种用法。一种用法是用来描述特定的文学体裁——福音书，即向我们讲述耶稣、祂的生平以及事工的书卷。

新约中福音一词的第二种用法，是首先由施洗约翰、再由耶稣所定义并宣讲的福音，指的是神国的好消息。第三种用法可以在保罗书信中看到：保罗讲到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那福音的内容就是耶稣——祂自身以及祂的事工。所以，在“福音”这个词的意义上，有一种向宣告基

督和祂为我们所成就之事的转变，这一转变发生在最初宣布好消息之后，也就是宣布神国的突破之后。所以，耶稣在祂的比喻中一次又一次的讲到“神国或天国好像……”，而后，伴随这一宣讲抛出一个比喻。这样我们就有可能了解神国度的奥秘。

在下面的篇幅中，我们将思考十一个耶稣的比喻。但在开始之前，我们需要记住一个解释比喻的重要指导原则。早期基督教教父常常使用所谓的“灵意解经法 (allegorical method)”来解释这些比喻，灵意解经法旨在找出比喻中每一个元素的隐藏含义。例如，在《天路历程 (The Pilgrim's Progress)》这一寓言诗当中，教父们就试图用这种方法来解释比喻，他们认为基督徒沿路遇到的每一个人都代表着一类我们在世界上会遇到的人。然而从那以后，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一个比喻包含一个中心的、决定性的含义，少数比喻可以有两个、甚至可达三个主要含义。但我们并不按照灵意解经的方式去解读它们，不会为每一个元素寻找其隐藏的重要含义。

所以在思考这十一个比喻时，我们要问的问题是：耶稣唯一的、关键的重点是什么？这些比喻给信徒带来什么教训？



## 第二章 不义的官（路加福音 18:1-8）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紧急关头，温斯顿·丘吉尔 (Winston Churchill) 爵士向英国人民发表的所有伟大讲话中，最短的那篇讲话也是最鼓舞士气的一篇。1941年10月29日，他在母校发表演讲，以其独特的方式对学生们说：“绝不屈服，绝不屈服，绝不、绝不、绝不、绝不——不屈服于任何事，或重或轻，或大或小——绝不屈服，除非是为了崇高而正义的信念。”

丘吉尔试图在那些学生身上灌输一种在困难、逼迫、及可能失败的时候坚持不懈的精神。同样的，当法国被德国打败之后，丘吉尔召聚他的人民，说：“我们将战斗到底。我们将在法国作战，我们将在海洋中作战，我们将以越来越大的信心和越来越强的力量在空中作战，我们将不惜一切代价保卫本土，我们将在海滩作战，我们将在敌人的登陆点作战，我们将在田野和街头作战，我们将在山区作战，我们绝不投降。”他呼吁人民忠诚到底——在艰难时刻，不该胆怯，也不该陷入绝望。

远远早于丘吉尔，在路加福音 18:1-8 不义的官的比喻中，耶稣就曾呼吁祂的子民忠心，在困难时期不要丧胆。

在这个比喻的开头，经文就告诉了我们它的中心点：“是要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这个比喻讲的是坚持不懈的祷告。即使我们的祷告看起来似乎仅仅上升到房顶，就再也上不去了，也要在困境中持之以恒的祷告。为了劝勉坚持不懈的祷告，耶稣讲了两个人的故事，一个官和一个寡妇。这位寡妇孤立无援，没有人在法庭上替她辩护，也没人在她对头面前替她伸冤。

我们从整本《圣经》中发现，寡妇在神的心中有特殊的地位，她们好似这世上最脆弱的人。雅各告诉我们，真实信仰的核心就是照顾寡妇和孤儿，因为特别在古时，寡妇是无亲无靠的（雅各书 1:27）。耶稣讲述了这样一个寡妇的故事，她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被冤枉了，便感到痛苦不堪，唯一的希望就是在法庭上伸张正义，所以她想向把自己的案子呈给法官。

耶稣为我们描绘了这位法官：他既不关心神，也不关心世人。如果将这两者联系起来，你觉得他会多在乎公义？有时在错综复杂的办案体系中，公义这一根本问题已荡然无存。

这个比喻中的官只关心自己的威望，但他原本理应给这个无处申诉的可怜寡妇伸张正义，所以寡妇请求他聆听自己的案子，说：“我有一个对头，求你给我伸冤”（路加福音 18:3）。耶稣说：“他多日不准”（4节）。他对寡妇置之不理，因为他不关心寡妇的困境，只图自己的清静。

然而这位寡妇没有气馁、没有放弃。她一次又一次的来找法官，说：“我有一个对头，求你给我伸冤。”法官则一而再、再而三的拒绝听她的案子。

妇人不接受这样否定的答复。最终，法官心里说：“我虽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这寡妇烦扰我，我就给她伸冤吧，免得她常来缠磨我！”（4-5节）。

这个比喻有时被称为纠缠寡妇的比喻。*纠缠*（*Importunate*）是指过于执着，这个妇人不放弃，她坚持不懈的敲打不义法官的门。直到最后，法官纯粹出于权宜之计——而非出于正直公义的转变——关注了寡妇的案子。法官说：“她烦扰我，我已经厌倦了。我要听她的案子，给她伸冤，这样她就不会再敲门了。”

许多比喻将堕落的被造物的行为与神的作为进行对比，这个比喻用不义的官与神作对比。对于这一对比，耶稣是这样说的：“你们听这不义之官所说的话。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我告诉你们：要快地给他们伸冤了”（7-8节）。我们所侍奉的神，是一位替祂的子民伸冤、报仇的神。

当我们被冤枉或欺负的时候，我们知道自己不可以寻求报复，这不是基督徒应该做的事。那么，神是否说报复本身是件坏事呢？不是的。祂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 12:19）。我们的神是一位复仇的神，祂要为临到祂子民的每一件不公正的事情伸冤。这一点，我们可以在出埃及的宏伟例子中看到：神的子民日复一日地呼喊，他们的哭声和呻吟交织在一起，直到神说：“我民的哀声已达到我耳中，故此，法老——埃及不公义的官，祂既不尊敬神、也不尊敬人——将会容我的百姓离开，好使他们侍奉我”（出埃及记 3:9）。

这个出埃及是即将发生在新约中、更伟大的出埃及的预表，那时候神解救祂的子民脱离这个世界、肉体 and 魔鬼，并且脱离所有心怀恶意利用我们的人。故此，我们不该气馁，不该丧失信心，因为我们所侍奉的是一位聆听我们、顾念我们的神。

耶稣是这样结束这个比喻的：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路加福音 18:8）。耶稣能否在祂的教会中找到信心？或者，因为人们已经停止祷告，已在逆境中气馁，所有的信心都将分崩离析变为不信？我们的主显然知道问题的答案。祂知道当祂再来的时候会在世上找到信心，并不是因为我们是信实的，而是因为祂是信实的，必保守那些父赐给祂的人。



## 第三章 无知的财主（路加福音 12:13-31）

假设美国政府倒台，宪法被毁，你不得不制定一部新宪法。但是有一个限制：你只能收入十条法律。它们将是新国家、新宪法的基石。你会包含哪十条法律呢？

显然，你想要禁止杀人，想为保护私有财产权力做些什么，还想有一条法律禁止偷盗。但是，你是否会制定一条有关孝敬父母的法律，或是守安息日的法律？你最重要的十条法律中是否包括不可贪恋？当神为祂的子民制定宪法时，祂将不可贪恋列入其中。我想知道其中的缘由？

路加福音 12:13-31，耶稣在一个简短的比喻中谈到贪心的危险。这一强而有力的比喻是由一个年轻人引起的，他走近耶稣，说道：“夫子，请你吩咐我的兄长和我分开家业”（13节）根据申命记里的法律，如果遗产的分配有争议，兼作教师和代理人的拉比，可以对此事作出判决。

这位年轻人想让耶稣以代理人的身份、而非教师的身份，裁决自己的情况，即代表一个兄弟的利益来反对另一个兄弟。很明显，这个人的要求令耶稣不悦，他的兴趣不在于自己能从耶稣那里学到什么，而在于在这个特定的案件中与耶稣站在一起可以获得什么经济利益。

所以耶稣回答说：“你这个人，谁立我作你们断事的官，给你们分家业呢？”（14节）。然后祂对在场的每一个人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15节）。我们没有真正理解贪心会给社会、家庭和国家带来多大的伤害。许多伤害是由于嫉妒和怨恨造成的，因为贪恋别人的财物，人们在嫉妒、仇恨中兴起。人们撒谎；人们偷窃；人们欺哄；人们诽谤。因着内心的贪婪，他们卷入各种各样伤天害理的行径。

带着这样的警告，耶稣开始讲述故事，也是一个比喻，来教导祂的观点。有一个财主，田产丰富。藉着神的护理，他丰收了。《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所得到的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全备的赏赐都来自于神之手（雅各书 1:17）。《圣经》还在罗马书一章告诉我们：堕落之人最根本的两条罪，就是拒绝荣耀神，也不感谢神。

对神的不尊崇、不感激是堕落人类的最根本罪恶。保罗告诉我们，当我们祷告的时候，应当以感恩的心来作所有的祷告（歌罗西书 3:16）。当我们心被恩感，来到神的面前时，我们承认自己所得到的好处并非来自我们自己。相反，我们是神温柔怜悯和丰富恩典的接受者。耶稣比喻里的这个人，他心中若有感激，会感激大地母亲。他拥有肥田沃土和风调雨顺，这次惊人的丰收使他的财富陡然大增。

他自己心里思想说：“现在我该怎么办呢？”他没有问：“我该如何使用所得到的这笔财富，使我的邻舍、社区、或者我的教会受益呢？”相反，他问道：“怎样才能找个地方，储存我刚刚收获的所有财富呢？我要把我的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他心里最不想做的事就是感谢神。对于遵守旧约律法中将初熟之物献给神的规定，他毫不在意。

把这个比喻应用到我们当代文化中，这个人甚至从未考虑过十一奉献的可能性，即按照神律法的规定，将神所赐给他的十分之一归还给神。我们知道当今绝大多数基督徒不做十一奉献，他们就跟这个人一样，定睛于自己的财富。财产对于他们来说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他们把持住属于神的那部分，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抢夺了神的物。

注意耶稣比喻中的这个人，是从两个方面来描述的：首先，他是富足的。耶稣没有说拥有财富本身是一件坏事情。但是当你的内心、灵魂和你的资财捆绑在一起的时候，情况就变得糟糕了；与前者相比，对此人的另一方面描述则重要的多。

财主是个无知的人。《圣经》中所谓的“无知的人”不是指你不聪明或未受教育。就连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都观察到：即使在最聪颖之人的头脑中，也存在着无知的角落。愚蠢和无知有区别。在《圣经》范畴中，对无知的人的判断不是依据智力，而是一种道德判断。

诗篇告诉我们，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诗篇 14:1）。与此相似，财主获得了大丰收，而后开始自言自语。他绝少考虑到神，对属灵的事情一点也不感兴趣，只关心自己的盈余。所以他打算拆掉仓房，另盖更大的，好存放自己所有的粮食，以备不时之需。然后，他可以安安逸逸的吃喝快乐了。

这是不信主之人的行事方式。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中以讽刺的口吻提到这点，他说：“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32 节）。我们也当今朝有酒今朝醉，因为明天一切都结束了。

但是随后，我们在比喻中听到下一位说话者——神的声音。神看到财主，说：“无知的人哪！难道你不明白无知是智慧的反面吗？不明白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吗？智慧就是敬畏神。”可是财主不敬畏神。神说：“无知的人哪，今夜——不是下周、不是下个月、不是十年以后，就在今夜——要取走你的灵魂。”显然，财主还没准备好。

耶稣在其它地方说过：“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马可福音 8:37）。财主对神说：“噢，神哪，不用为我的灵魂担忧。告诉你吧：我储存在仓房里的东西都归你了。现在，我把我所有的财富都给你。”神却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路加福音 12:20）。耶稣总结道：“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21 节）。

还记得那个要耶稣为他分家产的人吗？我想知道，他听了这个比喻之后是怎么想的。估计他溜走了，我觉得他不打算追问下去，因为就在那个时刻，耶稣已在众人面前指出他就是一个无知的人。



## 第四章 拉撒路和财主（路加福音 16:19-31）

一位教授曾对我说：地狱中的罪人愿意尽一切所能、做任何事情，只为使自己在今生的罪恶减少一件，使自己的痛苦减轻一分。这种说法比我们任何一个人的想象都更可怕。耶稣在路加福音 16:19-31 拉撒路和财主的比喻中，让我们瞥见那种可怕的痛苦。故此，这是一个令人胆战心惊的比喻。

这个比喻着重描绘了强烈的对比，人物是一位财主和一个叫拉撒路的乞丐。财主被描述为极其奢侈度日，穿着打扮好似皇亲国戚，日日奢华宴乐，不是每年一次，不是每月一次，而是日日如此。与此对比，拉撒路有某种慢性皮肤病，浑身生疮。他甚至无法自己挪到财主家门口，只能靠别人把他搬过去，多半是他的朋友抬他过去。他愿意靠垃圾、财主奢侈宴会中丢掉的残羹冷炙度日，并且狗来舔他的疮。

在第一世纪的以色列，狗不是人类最好的朋友，不是家庭宠物。它们基本上是野生的，被视为最糟糕的食腐动物。人们讨厌狗，但是相比财主而言，反而是狗对乞丐更好一些——狗试图用自己力所能及的方法来治疗他。

后来那讨饭的死了。他死后立刻有神的天使来陪伴他，不是朋友或亲人来陪伴他。所以拉撒路死后最先看见的是天使的荣光，他们将可怜的、悲伤的乞丐抱在怀中，带他到天堂，放入亚伯拉罕的怀里。恐怕没有什么比这张拉撒路之死更温柔的描绘出天堂怜悯的画面了，他是被天使亲自接入天堂的。

然后我们读到财主也死了、埋葬了——但他没有进入亚伯拉罕的怀抱，他没有被神的天使接入荣耀中，而是被丢入地狱中受折磨。在那里他举目观看，可以看到天堂，可以看到可怜的乞丐现在在荣耀中被亚伯拉罕紧紧抱在怀里。财主发出呼

叫，注意，他没有向神呼叫，没有悔改的呼声。他呼叫亚伯拉罕，想让亚伯拉罕做些什么，好改善自己的境况。

财主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24节）。这个曾经天天宴乐的财主现在为一滴水乞讨，恳求一滴水滴在他的舌头上。但是亚伯拉罕回答说：“儿啊，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25节）。情况反转过来了，但为时已晚。财主应当在拉撒路还在世的时候，关心他的疾苦。然而现在，财主唯一能想到就是希望拉撒路过来，帮忙缓解自己的痛苦。

然后，亚伯拉罕说出整个比喻中在我看来最沉重的部分：“不但如此，而且在你我之间设有深渊，这样人就无法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去；也没有人能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来”（26节）。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足够结实牢靠，我们可以使用它在这个深渊上建造一座桥梁，从深渊的一侧无法走到另一侧。在财主这一侧，不允许提前释放，判决是永恒不变的。

财主明白过来，然后他成了乞丐，说：“我祖啊，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27-28节）。

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29节）。亚伯拉罕拒绝派拉撒路去执行任务，因为这样会打扰他在天堂的福乐。

财主说：“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必要悔改”（30节）。财主认为仅有《圣经》还不够，也许他觉得自己的弟兄们是属世界的，他们硬着心肠、无法感受到属灵的事情，不愿意尊重也不

信服摩西律法和旧约预言。可是，如果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人到他们那里去，或许他们会听从他的话、会悔改。

财主显然知道他的弟兄们需要悔改，如果他们不悔改，最终会与财主在一起。亚伯拉罕回答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从”（31节）。

耶稣告诉那些听他比喻的人：如果他们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的话，那么当父神使他从死里复活的时候，他们也不会听从。不信并非一个智力问题——在创造界以及《圣经》中有充分的证据，见证神和祂的良善，每一个不敬拜神的人都无可推诿。相反，不信是一个道德问题。非信徒不去敬拜，因为他们不想要敬拜。他们不听从，因为他们不想要听从。他们没有聆听之耳，因为他们不想要有聆听之耳。

这是我们从主那里得到的最严肃的警告，祂警告我们现在就是我们确认自己有永生的时候，因为一旦死去，我们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 第五章 宝藏和重价珍珠 ( 马太福音 13:44-45 )

想象一下，假如消防局打电话告诉你：你的房子着火了！他们无法保住房子，只能给你五分钟进屋去取些东西，你会拿什么东西呢？是去车库开车子吗？还是去梳妆台拿珠宝首饰？如果只给我五分钟，我清楚的知道自己会从房子里面拿什么东西。我会拿几本稀有书籍、几幅画，以及二战期间父亲写给我的一盒子信件。

为什么匆忙之中我要拿那些东西？因为它们是独一无二的，我珍视那些独一无二、无可替代的物件。但是，我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价值观。在马太福音 13 章 44-45 节的两个短小比喻中，耶稣其实在询问：“你有什么样的价值体系？对你而言，你的灵魂有多重要？你会拿什么来换取自己的救恩？”这两个比喻教导我们有关神国度的事，或者按照马太福音的称呼，有关天国的事，两个比喻都涉及价值观的问题。

在我们的现代世界，常听到政治家谈论价值，竞选人可能会讲家庭价值观或民族价值观。但是当人们谈论 *价值 (value)* 时，他们其实在讲 *伦理 (ethic)*。这两者不同：价值观一定是指个体对于事物的主观估价。也就是说，价值观是指那些我们认定为重要的东西，常常仅为个人的喜好。

然而伦理则不一定与我们的想法或者我们认为有否价值相关联，而与我们应该做什么相关联。伦理是客观的，价值是主观的。现在，当我们把这两个概念联系起来时，可以看到神有祂的价值体系，我们有我们的价值体系，而且我们的价值体系不会永远与神的一致。

作为基督徒，我们有伦理上的义务把自己的价值观与神对于这个世界中的事物的价值观统一起来。耶稣宣布神的国有了突破，祂向人们宣告这件非同凡响的事情，而大部分人都认为此事无足轻重。然后，祂讲了这两个简短的比喻来说明自己的观点。第一个比喻讲了一个人在田地里发现了一个宝藏：“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人遇见了就把它藏起来，欢欢喜喜地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44节）。

我们熟悉电影、小说里海盗们把巨大的宝藏埋在遥远的岛上，然后他们制作一幅地图，方便以后找到这些宝藏，并用一个叉子“X”标出藏宝地点。可是后来，他们的船沉了，没有人知道藏宝图的下落。迟早人们会发现地图，开始去寻找宝藏，盼望能够设法重新找到埋藏的宝藏。

在古代，把巨大的钱财、珠宝藏在地里是司空见惯的事。只有钱财的所有者知道自己把财宝埋在哪里，别人可不知道。他们不会去耶利哥第一国家银行，把自己值钱的东西放在保险箱里，而是会在地上挖个坑，把自己的钱藏起来。如果有人人在取出宝藏前就去世了，那么多年以后，另一个人可能会在这块地里干活，并意外地发现了一个藏宝箱。

在耶稣的比喻里，很明显这个人不认识土地的主人。耶稣并没有给出太多的细节，只告诉我们这个人变卖了所有，因为他有一个迫切的愿望：攒足够的钱，这样就能够买下那块地。然后，一旦他拥有了这块地，里面埋的宝藏就归他所有了。他没有窃取财宝，只是想办法攒够钱去买地。

这个人的行为没有任何不道德之处。耶稣比喻的重点很简单：这个人发现了弥足珍贵的东西，为了得到它愿意付出自己的一切。

然后，耶稣讲了另一个专卖珍珠的珠宝商人的比喻：“天国又好像买卖人寻找好珠子，遇见一颗重价的珠子，就去变卖他一切所有的，买了这颗珠子”（45-46节）。在古代近东的

这一地区，珍珠比今天更稀有，比钻石、红宝石、黄金或银更有价值。

这位商人收藏有一批珍贵的珍珠。后来有一天，他发现了一颗珠子，光彩夺目、璀璨生辉、细腻精美，以至于他收藏的其余珠子都变得黯然失色了。“我一定要拥有那颗珍珠，”他说。于是，为了得到那颗重价的珠子，他变卖了自己收藏的全部珠宝和所有生意。

这两个比喻的要点是：如果你发现了什么价值连城的东西，就要变卖所有来拥有它。耶稣在讲：“神的国是如此宝贵。你赋予自己的灵魂多少价值？你拿什么交换自己的灵魂？”

我无法想象一个基督徒会用任何东西来交换自己的灵魂。第一世纪的信徒不会以性命换取灵魂，因为他们已经找到了那个宝藏和重价的珍珠。他们愿意牺牲性命，因为意识到在一生当中没有什么比拥有神更珍贵、更有价值的了。重价的珍珠不是一件珠宝首饰——而是一个人。如果你有祂，你就拥有了一切。

今天，我们需要听这些比喻，因为耶稣说：“在神的价值体系中，藉着耶稣基督临到的神之国是超越一切的，超越任何我们能在这个世界上积累的事物。”我们必须拥有那重价的珍珠，以及那埋藏在地里的宝藏。

我们需要定期审视自己的价值体系，看看它们是否与神的价值体系相一致。我们蒙呼召要以基督的心为心，意思就是我们应该喜爱耶稣所爱的，恨恶耶稣所恨的，追求耶稣所追求的，躲避耶稣所躲避的，这就是基督徒生命的意义所在。



## 第六章 葡萄园的工人（马太福音 20:1-6）

假如十名学生选了大学的课，其中五名学生在期末考试之前勤奋学习，另外五名整个星期都在聚会，甚至一眼都没有看过期末考试的笔记。然后，十名学生都参加了考试，成绩公布出来了。前五名同学成绩很好，本来可以拿 A，后五名同学成绩不及格。然而，最终每名同学都得了 C。

这样做看起来是仁慈的，可问题是那些成绩达到 A 的同学既没有得到恩典、也没有得到公义。他们在教授的手中遭遇不公正的待遇，教授将他们的应得的成绩给了那些没有用功的人。这个简单的比喻显示出，在课堂中施行如此制度实乃不公。

耶稣在马太福音 20:1-6 节中讲到一个比喻，与公义和恩典的重大问题相关，同时也与功德问题相关。这个比喻常被称为葡萄园工人的比喻，但我称其为葡萄园主人的比喻。

即使是在今日，拥有一座葡萄园也是件冒险的营生，更别提在古时候了。当葡萄完全成熟的时候，必须尽快采摘，在日头下面晚摘一天都会破坏酿酒的品质。

在耶稣的比喻中，到了葡萄该采摘的时候了，所以葡萄园的主人去城里找工人，他说：“如果你来摘我的葡萄，我会付给你一钱银子”——这是一天的报酬——“作为工钱，你愿意干这份工作吗？”他们回答说：“愿意，我们来这里就是要找工作的。”随后他们开始做工。但是很快园主意识到自己的葡萄园需要更多的工人，所以他在巳时再次来到城里，雇了更多工人。在申初和酉时又出来雇工人，虽然园主来得很晚，但仍然有人在等待工作。葡萄园主没有和最后一组工人说准工钱，他们也开始工作了。这天结束的时候，所有的葡萄都采摘完了。



园主对管家说：“叫今天做工的各组工人来，付他们工钱，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我要你付给他们每人一钱银子作工价。”管家付了工钱。结果那些工作了一整天的工人生气了，他们说：“你付给那些家伙一钱银子是什么意思？他们只做了半个小时，我们一整天在日头下劳苦受热，汗流浹背，为你采摘葡萄。现在你只想付给我们一钱银子？那些比我们干得少的工人，你要付给他们同样的工钱？”园主说道：“等一下，早晨我在集市上雇佣你们的时候，我们讲定的不是一钱银子吗？我给了你们这份工作，并且告诉你们工钱是一钱银子。为了这一钱银子，你们每个人都争先恐后的来做工，不是吗？”

那么，这个比喻与拣选的教义有何关联呢？当工人们向园主抗议时，园主对他们说：“这是我的葡萄园，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如果我想对这些人慷慨些，付给他们跟你们一样的工钱，你们为什么抱怨呢？我向你们承诺的，已经给了你们了。”

我常常问人们是否相信神的主权，从来没有一个基督徒回答不相信。如果我说神凭着自己的主权命令他所创造的一切，基督徒会认同。当我问：“神是否有至高无上的权利，把道德义务加给你？”基督徒会认同。

但当你开始讨论神赐下恩典时，人们就开始反对了。他们问：“你是说神会给某些人恩典，而不给其他人吗？”是的。神是否从异教徒中呼召亚伯拉罕，叫他不要像其他人那样为汉谟拉比做事？保罗是否得到耶稣的异象，而本丢彼拉多或该亚法没有得到呢？是的。

保罗在给罗马人的信中提到这点：“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罗马书 9:6-7）。而后他继续说道：“不但如此，还

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10节）。

利百加得知，为神主权的目的是和喜乐，“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喜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12-13节）。然后保罗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14节）。神，有至高无上的主权，为了自己拣选的目的，也为了彰显祂的慈爱，选择一人，抛弃另一人。

画一个圆圈，圆圈里面的代表公义，圆圈外面的代表非公义。我们有这样的倾向，认为所有圆圈外面的非公义范畴的行为都是不公义的、邪恶的。但事实并非如此，有些非公义范畴内的事是邪恶的，但还有另一种非公义并不邪恶：那就是恩典。恩典有何邪恶之处吗？当然没有。神的仁慈有何恶意吗？没有。当神有恩典的时候，他没有行不公义的事，但他的确行了非公义范畴的事。故此，那些蒙神主权拣选和救赎的人，得到了祂的恩典。没有得到恩典之人，就得到了公义，他们得到的实实在在是他们应得的。

保罗问道：“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14-15节）。神，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想慷慨的恩待谁就恩待谁，不必听从他人。在这个比喻里，工作了一整天的工人得到了公正的对待，他们得到了讲定的工钱，葡萄园的主人没有对他们犯罪。然而，其余工人所得的工钱超乎自己的预料，他们得到了恩典，得到了慈爱。

这个比喻中除了园主以外，没有人得到不公义的对待。因为他恩待其余的工人，所以遭受发怒工人的诋毁。我们需要认识到，神是主人，在祂的掌管中拥有至高的主权，想恩待谁就恩待谁。

## 第七章 法利赛人和税吏 (路加福音 18:9-14)

奥古斯都·托普雷迪 (Augustus Toplady) 所写的赞美诗《万古磐石》里我最喜欢的一句歌词是“两手空空到主前，唯有紧依十架边。”这是耶稣在路加福音 18:9-14 节法利赛人与税吏的比喻里要阐述的要点——在神的宝座前，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所做的一切都于我们徒劳无益。

耶稣反复警告那些名不符实的基督徒，他使用此比喻提出这样的警告。耶稣知道教会是由人组成的肢体，其中既有麦子又有稗子。也就是说，地上的教会是一个混杂的肢体，包括有真信徒以及那些宣称信主但缺乏真实信心的人。

在这个比喻里，耶稣通过将两个人进行对比来阐明这个真理。一个是法利赛人，他们是犹太人当中的一群人，在两约之间那段时间开始他们的事工。因为特别关注那个时期犹太人当中宗教的衰落和对神律法的忽视，所以他们就联合起来。

这些法利赛人致力于持守神的律法，努力恢复这块土地的公义和人民的圣洁。但在短时间里，他们变得格外渴望公义，以至于很快就对自己遵守律法有了信心，而没能从律法中学习律法本要教导他们的东西。

使徒保罗教导说，神律法的最基本功用是作为一面镜子，当我们照这面镜子时，它可以显露出神的圣洁，对比出我们的不圣洁（罗马书 3:20）。当我们意识到自己没用能力持守住律法时，律法就成了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

但法利赛人照镜子，看到的是他们自己的公义，变得对自己的道德成就沾沾自喜、自高自大，很快就觉得自己超越了这

块土地上的其他人。法利赛人坚持通过隔离而称义的观念，也就是说，一个人只要不和任何有一点污秽的人接触，他就可以在神眼前称义。

这个比喻中的法利赛人趾高气扬的为自己的优越感谢神。其实他引用了塔木德祷告中的一段话，那段祷告教导领袖们为自己的生活处境和被分别出来的地位感谢神。所以这个人虽然感谢神，但是并没有诚意。他祷告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11节）。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说，他讲的是“这全是你的恩典，”但其实他对自己的处境骄傲自满。

犹太人鄙视税吏，视其为叛徒。税吏通过为暴力统治的罗马政府征税而赚钱，而且他们常常加税并公饱私囊，榨干了百姓，他们是国中最招人恨恶的一群人。

法利赛人看见圣殿里有一个税吏，就为自己不像这个税吏向神献上感谢，并继续说道：“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12节）。此人煞费苦心的指出，自己是如何在恪守律法（律法仅要求每年禁食一次）和十一奉献中高人一等的，他把自己描绘成一位真正的宗教精英。

这个法利赛人曲解了称义的要求，他认为依靠个人公义的行为就可以在神眼里称义。他在恩典之上加上了自己的美德，在信心之上加上了自己的行为，在基督的工作之上加上了自己的表现。持这一观点的不止他一人——当今世界有许多基督徒相信若要得救、若要称义，你就必须要有信心、恩典和基督，而且你必须在其中加上别的东西。

这类基督徒说：“我必须有信心、再加上行为，必须有恩典、再加上美德，必须有基督、再加上自己的公义。”有些人教导说除非一个人里面有了公义，或者直到他里面有了公义，否则神绝不会称他为义。也就是说，一个人必须先成圣再称义。这与新约的教导以及这个比喻所讲的相反。我们应该注意

在这个比喻里，耶稣是对着所有站在那里、认为可以因着自己的公义而称义的人讲的（9节）。延伸开来讲，这个比喻是对着那些——过去和现在——仍然相信依靠自己的成就和好行为可以与神和好的人说的。人们想当然的认为神的评分呈曲线分布。只要我的罪不像邻舍那样糟糕，我就可以对自己的表现心满意足了。

对于那些依据自己的意见判断自己，并与他人比较的人，使徒保罗曾警告说这样做是不通达的（哥林多后书 10:12）。当我们环顾四周，只要发现什么人比我们看上去更败坏时，我们就松了一口气，自以为是的认为依靠自己的优势和成就可以顺利通过神宝座前的审判了。其它宗教认为神有一架公义的天平，如果我们的好行为多于坏行为，我们就能进天堂。但是神要求的是完美无缺，他的律法是圣洁的，而我们不是。

诗篇作者问道：“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篇 130:3）。这是一个反问句，答案是明确的：没有人能站立得住。依靠我们的表现，无法通过神的公义资格考试。我们绝不敢假设，由于我们过了良好的一生，或试图过良好生活，又或者由于过的比身边其他人好，我们就能进天堂。因为这是愚蠢人才做的事，是最致命的错误。

我们会说：“等一下，没有那么恐怖吧。”但是重要的是需要明白，当神考虑我们的行为时，祂不仅考虑行为本身是否符合祂的律法，而且还要考虑行为的动机。我们做某件特定的事，是否出于一颗全心全意奉献给神的心？我们受呼召要尽心、尽意、尽力爱神。但从来没有人如此行过，一小时甚至一分钟也没有过。所以我们的每个行为都被我们内心的不完美玷污了。今天有许多人，好像法利赛人一样，未曾斟酌此事，也未曾考虑到它如何使我们的公义行为在神面前变为污秽的破烂。

税吏的表现与法利赛人迥异：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加福音 18:13）。这个税吏对自己的救恩没有任何贡献，他所说的只是乞求怜悯。他知道自己是什么，没有在虚假公义的妄想里苦苦挣扎。他理解称义的唯一盼望和根基，存在于可能是历史上最重要的神学概念里，即归算的概念中。

归算是指我们在神面前的称义，建立在不属于我们自己公义的基础上。这就是路德所说的“外来的”义，即我们自己之外的义，惟有基督所成就的义，祂是唯一一生完全遵守律法的那一位。

有的时候我们在主日学里问孩子：“耶稣为你做了什么？”孩子会说：“祂在十字架上为我的罪而死”，这是对的。但是，耶稣是否仅仅在祂的受难日从天堂降下来，去各各他，将你的罪归在自己身上，然后在圣洁的神面前付上代价，这样做足以救赎你吗？答案是否定的。这样做虽然足以挪去你的罪和刑罚，但无法为你提供神要求每个人都要具备的公义。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必须降生，必须活在律法之下，必须过完全主动顺服的一生。在顺服当中，祂为自己积累了完全的公义，这个义后来转到了每一个单单信靠祂的人身上。

只要那个法利赛人还相信自己的义，他就无法得到救赎。如果你依赖自己的成就、良善和行为，那么你与这个法利赛人一样，未得称义回家去了。得称为义回家去的，是那位单单依靠恩典的人（参见 14 节）。

税吏到底要寻求什么呢？称义的核心就是饶恕。神宣告一个不义的人为义，藉着这一宣告神赦免了他的罪。那人的罪被挪去，清除掉了，丢到外面的黑暗中，淹没在饶恕的大海里，就像东离西那么遥远。当税吏得称为义回家时，他得到了饶恕。

保罗在罗马书中解释完称义这一教义后，他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马书 5:1）。法利赛人有身份地位，但他仍与神博弈，仍是未得饶恕之人。一个人只要依赖自己的义，他就永远无法经历罪被挪去、得蒙饶恕的恩典。耶稣说税吏回家时是神收养的儿子，得蒙饶恕，已被称义。

## 第八章 不饶恕人的恶仆 ( 马太福音 18:21-35 )

多年以前我冒犯了教会中的一位女士，她可生气了。我含着泪向她道歉，但她不原谅我。我第二次又找到她，说：“请原谅我”，可她仍不肯。

所以我找教会里一位敬虔的老人咨询，他说：“你犯了两个错误。首先，你冒犯了她的，你本不该这样做的。你犯的第二个错误是道了两次歉，当你悔改、而她不原谅你时，炭火就已堆在她的头上，而非你的头上。”

当我们得罪别人时，我们受呼召要悔改并道歉。同样，如果他们冒犯了我们的，然后来道歉，我们必须要有同样的怜悯，原谅他们不止七次，而是七十个七次。

在马太福音 18:21-35 节不饶恕人的恶仆的比喻中，耶稣讲到了饶恕这一艰深的概念。理解这个比喻的内容是很重要的，马太福音 18 章是指导教会惩戒的经典段落。15-20 节给出了后面内容的背景，以耶稣的应许结束：“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20 节）。这是圣经里最容易被误解的经文之一，当我们因为查经或敬拜而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我们用这句经文乞求。但这个应许是给教会惩戒场景的，教会所面临的最艰难的事情之一就是在会众面前质询拒绝悔改其罪的人。

马太福音 18 章里的第一个步骤是私下去找得罪你的弟兄，告诉他这件事；如果他拒绝悔改，你就去找一、两个见证人；如果他仍拒绝悔改，那么你就把事件发生的过程告诉教会；若他仍不悔改，则视他为外邦人。这是逐出教会的步骤，



任何人被逐出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罪，那就是拒不服从，或持续不悔改——拒绝悔改最初使你受惩戒的罪。

这就是彼得提出“我当饶恕别人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这个问题的背景。耶稣其实说：“尽可能多。”当神饶恕你时，祂不再视你有罪。如果你再次犯罪得罪祂，祂会再次饶恕你，祂不会说：“这是第二次”，因为第一次的罪已经被涂抹了。如果我们饶恕了得罪我们又请求饶恕的人，当他再一次冒犯我们然后请求原谅的时候，我们不能说：“这是第二次啦。”因为如果那样说，就显示出我们第一次没有饶恕他。如果我们给予饶恕，就是说：“我不再记恨你啦。”这是“我饶恕你”的真正含义。

但是彼得有一个计分卡，他想知道这个过程需要进行多少遍。七次？耶稣说：“七十个七次。”为了阐明自己的观点，祂讲了一个比喻：“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万他连得钱的来”（23-24节）。

感受一下这债务有多么沉重。那时最大的货币单位是他连得 (talent)，一他连得是一笔巨款，希律整个王朝一年的收入是九百他连得。这个仆人欠国王的钱相当于希律王一年收入的十倍还多，等同于今天数以百万计的美元。

在古代，这个债务没有任何国王的仆人有能力还清。耶稣将我们与那样的欠债人进行比较，说我们是不可能还债的欠债人。每一次我违背了神的律法，我就变成欠债人，亏欠了神无限的债务。这就是为什么“凭自己的办法可以进天堂”的想法是愚蠢的，因为神要求我们完美无瑕。因为神已经如此要求我们了，所以就算只犯了一次罪，我们也无法弥补。故此，我们是根本无力还债的欠债人。

这个人，好像上个比喻里的税吏，没有讨价还价的资本，他既没有抵押物，也没有钱。考虑到债务状况，他唯一能做的就是乞求，希望国王能给他更多的时间，更有耐心以至于他

有第二次机会偿还所欠的债务。可是那样做是多么愚蠢啊！因为就算国王有无限的耐心、无穷无尽的时间，也不足以让这个人还清他的债。他是一位无力还债的欠债人，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债务是多么庞大，但他知道得很清楚，自己唯一的希望就是得到国王的怜悯。

起先，国王吩咐将这个仆人卖了：“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25节）。那仆人就俯伏在国王面前，说：“主啊，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26节）。那主人就大大动了慈心，释放了仆人，并且免了他全部的债。

你能想象那天当仆人离开国王的时候是什么心情吗？*我自由啦！多么伟大的国王啊！他的怜悯是何等大！他的慈爱无量。*仆人走出门，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一百银币——一点小钱，等同于两天的工钱。第一个仆人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要他还钱，说：“你把所欠的还我”（28节）。他的同伴就跪下央求他说：“宽容我吧，将来我必还清”（29节）。

你是否觉得耶稣这样讲很有趣，祂让第二个仆人使用的话语与第一个仆人对国王说的完全相同。可是，第一个欠债人竟去把他的同伴下在监狱里，直到他还清所欠的债。第一个仆人这种忘恩负义的极端行为，这种把自己从国王手里经历的怜悯一丝一毫也没有传递下去的行为，都被他的朋友们看在眼里。他们看到他掐着同伴的喉咙，看到他同伴下在监狱里，就甚忧愁，所以便去把发生的事告诉了主人。

主人把第一个仆人叫了回来，对他说：“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33节）。主人就发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

起先，仆人面临公义的惩罚，随后，他得到了怜悯。但他却藐视王的恩典，正是由于对怜悯的藐视，他便得着了公义。这是足够大的教训，让我们在生命的每一天都思考神的恩典，因为当我们觉得神的恩典是理所当然的那一刻，当我们拒绝成为救恩之管道的那一刻，我们所能得到的就唯有神的公义了。

耶稣如此应用这个比喻，他说：“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35 节）。对于饶恕这个概念，在基督徒中存在着许多迷惑和误解。我常常听到这样的观点，即新约中要求基督徒无论对方是否悔改，都要饶恕那些得罪自己的人。我不清楚这个观点是从哪里来的，可能部分来源于我们主亲自展现出来的态度 (spirit)。当祂被厌弃祂的人处死的时候，曾祷告求天父赦免他们：“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34）。当然，根据耶稣的例子，我们有权不要求对方悔改、而单方面的饶恕人。

如果我们愿意的话，我们可以这样仁慈，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需如此行。如果我们必须单方面的饶恕得罪我们的人，那么马太福音 18 章前面的部分则完全失去了意义。就不会有教会惩戒的条例，也不会规定因为某人得罪了你，就要去找他并且和他对质。例如，如果你教会里的基督徒偷了你的钱包，你没有责任必须要说：“兄弟，我原谅你了。”你有权去找他，说：“你对我做错事了，把钱包还给我”，并且要求他悔改。然后，若他不悔改，你就按照马太福音 18 章里余下的步骤去行。

但下面的事是要求必须如此行的：如果你与得罪你的弟兄对质，他悔改了，那么你必须饶恕他。如果他对自己的罪行忏悔，我们必须愿意原谅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对我们的任何侮辱或冒犯。

基督徒必须有饶恕的精神。心怀怨恨、容让苦毒滋生，这是我们所能做的最具有拆毁性质的事情之一。耶稣的应用是直接来自主祷文里的：“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马太福音 6:12）。这是一个令人胆战心惊的祷告，如果我们不愿意饶恕那些得罪我们的人，那么当我们得罪神的时候，也不应当期待神饶恕我们。但是既然饶恕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那么我们所有人都应当被视为饶恕的人。

## 第九章 好撒玛利亚人（路加福音 10:25-37）

十六世纪改教运动中最伟大的两位改教家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和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 都是勤奋的法律系学生，我一直都说这不是偶然事件。当路德和加尔文学习神的律法时，律法让他们万念俱灰，催逼着他们进入了福音。

律法的地位是基督徒生活中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耶稣在地上传道时时常谈到律法。耶稣最著名的比喻之一——路加福音 10:25-37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就以律法为其背景。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是由一位律法师对耶稣的简短质询引出的。路加写道那律法师向耶稣提问，不是因为他真心渴望寻求从神而来的智慧，而是想要试探耶稣，所以他问道：“夫子，我该作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25 节）。作为一位以色列的律法师，他理应是旧约专家。故此，耶稣说：“律法上写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样呢？”（26 节）。

律法师通过复述申命记 6:4-5 *施玛篇 (shema)* 最大的诫命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然后又加上后面的经文：“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路加福音 10:27）。正如每一位学习律法的学生一样，他已经背下 *施玛篇*，所以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困难。耶稣对他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28 节）。

耶稣给这人提供了永生的应许——他所要做的就是遵守最大的诫命，即完全的遵守神的律法。耶稣知道象法利赛人和这个律法师这类人自认为在遵守律法方面做得极好，藉着遵守律法他们有资格进入神的国。我们也知道耶稣试图让人明白，如果他们真正理解了律法，就能看出律法是如何显露出我们的罪和需要的。

这位律法师自认为完全的遵守了最大的诫命，所以耶稣说：“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没什么可担心的。”但律法师还没和耶稣说完，他想要再进一步的探讨。

恐怕你已经注意到，当你与他人讨论神学或辩论某些问题时，常常听到他们说：“你这是什么意思？”他们希望你对自己的用语作出明确的定义，这通常是一种逃避策略，来避免处理摆在桌面上的问题。律法师旋即如此行了，他说：“谁是我的邻舍呢？”（29节），他在问：“当律法说，我要爱我的邻舍如同爱我自己是什么意思呢？我明白尽力、尽心、尽意爱神是什么意思，但是‘爱邻舍如同爱自己’是指什么呢？”

当时的犹太人，特别是法利赛人，对于谁是邻舍有狭义的定义。对于他们来说，邻舍是指一位犹太同胞——一位公义的犹太人，很可能就是一位法利赛人。当然，以色列国家之外的人不算神的邻舍。在犹太社区之外的所有人中，最受蔑视的是撒玛利亚人。公元前722年亚述攻占以色列北国之后，仍留在以色列的部分犹太人与异教徒通婚，形成了犹太人眼中的一个半犹太民族。撒玛利亚人有自己的《圣经》——五经的缩写版——也在基利心山上有自己的殿，他们喜爱这殿胜过耶路撒冷的殿。所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有深仇大恨。

耶稣用一个故事来回答律法师有关邻舍的问题。他说有一个人，很可能是犹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这不是旧约中城墙倒塌的耶利哥，而是新约的耶利哥，离耶路撒冷大概十七英里远，这十七英里全是荒无人烟的乡野之地。新约耶利哥围绕着一个庞大绿洲修建而成，商人们常常从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贩卖货物。这里也是强盗们钟爱之地，他们埋伏在这里等待孤身过往的商人或缺乏护卫的小商队，他们躲在岩石背后，趁着夜幕降临，猛扑到毫无戒心的旅人身上、抢劫他们。

在耶稣的故事里，有一个人下耶利哥去，半途遇到强盗。强盗剥去他的衣裳，打伤他，偷走一切值钱的东西，还把他打

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这个人落到了如此地步，若没有人来搭救他，就必死无疑。

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沿着路的另一边走过去了。他并非没有看见伤者，其实他看到他倒在地上。从祭司的角度来看，他无法确认这人是死是活，所以对他敬而远之。当时祭司、法利赛人和利未人有许多关于污秽、洁净条例的法规，其中一条法规禁止触碰尸体。如果你碰了尸体，就必须做完各种洁净条例，才能恢复祭司的活动。

由于担心这个遭遇强盗的人已经死了，所以祭司尽可能的绕远点走。他可不想中断正常的祭司活动、去做完一遍洁净条例，所以就沿着路的另一边走过去了。

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也照样从路的另一边走过去了。利未人是被分别为圣，从事与神相关的工作和教导。所以这两位专门被分别出来做慈惠工作的神职人员并没有提供任何帮助。对他们而言，就算这个人还没有死，也离死不远了。

然后又有第三个人行路来到那里，耶稣说那是一个撒玛利亚人。对犹太人而言，“好撒玛利亚人”是一个自相矛盾的称呼，他们觉得没有好的撒玛利亚人。但耶稣说那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这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33节）。慈心——恰恰是那位祭司和利未人所缺乏的，他们对这个赤身露体躺在地上可怜人没有任何感觉，但当撒玛利亚人看到这个遍体鳞伤的人时，就动了慈心。

慈心令他采取行动，他没有说：“我会为你祷告，朋友，我能感到你的疼痛”然后继续赶自己的路。他尽其所能的怜悯这个很可能视他为敌人的伤者，用油和酒倒在伤处，包裹好了，抱起来。伤者无法行走，撒玛利亚人就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把自己的座位让给他，将他带到旅店里。

然后，他确保伤者得到了所需的一切食物和照顾。当撒玛利亚人离开的时候，他交给店主二两银子，说：“你要不计一切代价的照顾他。”这个撒玛利亚人可能定期旅行，所以店主已经认识他了，他承诺会还清店主的费用。

讲完故事以后，耶稣对律法师说：“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36节）。这是律法师听到的最容易的问题，他说：“是怜悯他的”（37节）。这个撒玛利亚人没有仅仅动了慈心——他以行动显明慈心。

在这个故事里，耶稣并非简单的告诉我们如何对待负伤或需要怜悯、同情的人，这个故事的重点是要回答“谁是我的邻舍？”这个问题。耶稣说在神的国度里，邻舍没有种族或地域的限制，没有任何限制。

有的时候，我们会听到说神是我们所有人的父亲，我们四海之内皆兄弟。然而在新约里，手足之情是建立在那些在基督里的人之间的。基督是父神的独生子，是我们的兄长。我们进入大家庭的唯一途径是收养，那些不信耶稣的人不在这个大家庭里面，所以不存在四海之内皆兄弟。但是，四海之内皆邻舍，那就是，每一个按照神的形象创造的人都是我的邻舍。也就是说，我受呼召象爱我自己那样去爱地球上的每一个人——即使他不在兄弟之列，即使他不在信心的大家庭里，他仍旧是我的邻舍。

我们的任务不是去谴责掉到水沟里的人，说：“你是怎么掉下去的？”如果他们掉进了水沟，我们的任务是帮助他们出来。为什么？因为如果换做我们，也想要得到帮助，那人是我的邻舍，我理应爱人如己。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37节）。





## 第十章 浪子 (路加福音 15:11-32)

每一年，春假都会改变佛罗里达中部地区。大学生们堕落沉沦，从事涉及毒品、酒精和性的放纵行为。当我在电视里看到这些年轻人的模样时，真想知道要是他们的父母在晚间新闻里看到自己的孩子，会作何感想。学生们为什么要如此行？因为他们离开了家，没人认识他们了。他们将自己的顾虑、家庭纽带和文化禁忌都弃之于故里，可以随心所欲、肆无忌惮的生活了。

耶稣很熟悉这种想法，还在一个比喻当中提到了它。路加福音 15:11-32 节浪子的比喻与另外两个短小的比喻有关联，一个是失钱的比喻，一个是失羊的比喻。这三个比喻是这样开始的：“众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耶稣就给他们讲了这个比喻”（1-3 节）。文士和法利赛人抱怨耶稣与罪人、税吏一起吃饭，于是耶稣回应他们的怨言，浪子的比喻是耶稣回应的一部分。

故事讲了一个人和他的两个儿子。小儿子决定现在就要得到自己那份遗产，他的词汇里可没有 *延期享受 (deferred gratification)* 一说，他想要尽快拿到钱。令人吃惊的是，他的父亲同意了。

小儿子拿了钱财，远走他乡。

他为什么不留在故乡？他为什么不夜夜笙歌，而后再回到父亲家里？因为这不是罪的运作方式，黑暗之子不愿置身于光明中。

在这个遥远的国度，他任意放荡，铺张浪费。铺张浪费 (*prodigal*) 是指“挥霍的”或者“大肆花费”。他花光了自

己的遗产，耗尽了父亲给他的一切。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浪费——得到一份美好的礼物，然后把它浪费掉——更徒劳无益的事了。想一想我们用各样的方式浪费掉神给我们的恩赐，这个年轻人就是那种生活的缩影，所以他被称为“浪子”。

当他耗尽积蓄后，那地遭遇大饥荒，他饥肠辘辘，穷苦潦倒。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以喂猪为生。对于犹太人来说，猪是令人厌恶的动物，可如今这个犹太年轻人却不得不照料猪。他不但需要照料猪，还要在猪圈里与猪同住，由于太饿、恨不得拿猪食充饥，也没有人给他。

然后，我们在耶稣的故事里看到了转折点：“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浪子醒悟过来——但他不是自己醒悟的，没有人能自己苏醒过来，唯有神才能唤醒睡梦中的罪人。所以耶稣传讲的信息里涉及到神是如何拯救生活在猪圈里的人。

这个年轻人醒悟过来，就说：“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8节）。这就是当罪人被恩典唤醒时所发生的事，每一位曾被恩典唤醒的罪人都说过：“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把我当作你的雇工吧，父亲，我以前是你的儿子，后来我走了，现在我只想作你家里的雇工。’”这是悔改之人的心灵写照。

于是浪子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故事讲到这里，焦点从浪子转移到他的父亲：“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20节）。没有训斥，没有责骂，没有警戒，唯有父爱，藉着拥抱和亲嘴表达出来。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21节）。

父亲打断他的话，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22-24节），于是他们就快乐起来。

这时，故事的焦点再次转移——我们看到了另一个儿子，他在这个比喻里代表法利赛人。“那时，大儿子正在田里。他回来离家不远，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便叫过一个仆人来，问是什么事”（25-26节）。仆人告诉他因为他的兄弟回来了，所以父亲宰了肥牛犊。大儿子却生气：“什么？我那一无是处、酒囊饭袋的弟兄，他挟着遗产跑掉了，把所有的工作都留给我一个人。现在他回来了？我们还举行宴会？”

大儿子不肯进去，父亲发现他不在，就出来劝他。可是大儿子说：“我服侍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29-30节）。

父亲对他说：“儿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31-32节）。

法利赛人恨恶罪人，看到罪人蒙受全能神的祝福，令他们无法忍受。这是一个没有悔改之人的心，一个根本不懂恩典之人的心。若一个人明白恩典的仁慈，那么当他人——即使是他最大的敌人领受了从神而来的恩典时，他怎能不喜乐呢？

这是一个福音的故事：一个人回转归向基督，一个曾死在罪恶过犯当中的人活了过来。

## 第十一章 聪明与愚拙的童女 ( 马太福音 25:1-13 )

在圣经时代，灯的尺寸和你的手掌相仿，很平，能装一点点油，上面漂着灯芯。然而，正如我们在马太福音 25:1-13 节耶稣关于聪明和愚拙童女的寓言中所看到的那样，再没有什么比一盏没有油的灯更没用的东西了。

耶稣讲了十个童女的比喻——五个是聪明的，五个是愚拙的——受邀请参加一个婚礼。新娘自己会邀请这些童女作她的侍女，帮助新娘做好准备，迎接与新郎结合的美好时刻。这是一个喜乐的场合，如果能够收到这样的邀请，将是一种荣幸。

这个比喻是有关于即将到来的新郎——主，人子，基督——与祂的教会的婚礼。问题是在这些童女当中，也就是参加婚礼的核心人物当中，有一半的人被视为愚拙，其原因是由于她们未作预备便来赴婚宴。

这些愚拙的伴娘代表着教会中的一些人，他们是神子民会众中的一部分。作为一名成年人，若想成为教会的会员，必须任信基督信仰。因此，我可以自然的想到那十个童女都曾经任信基督信仰。我们不是在讲大街上的非信徒，那些想要破坏婚礼的人，或者其它国家的人。这些人是新娘的朋友，她们盼望在新郎到来的时候参加这个喜庆的婚宴。

十个童女都拿着灯来参加婚礼，其中聪明的童女又预备了油。结果，由于新郎没有按时到达，婚礼延迟了。等待新郎的时候，她们都打盹、睡着了。半夜，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那些童女就起来。故事里说五个聪明童女立即修剪灯芯，她们已经预备好，要去婚礼的现场了。

但是愚拙的童女发现自己的灯没有油了。纵观教会历史，人们曾试图用灵意解经（**allegory**）的方式来解释这个比喻。有时耶稣自己也会给比喻作出灵意的解释（**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比如撒种的比喻（马太福音 13:1-15；马可福音 4:1-12；路加福音 8:4-10）。但大部分时候，解释比喻的最安全方式是找到一个深刻的含义，而不是试图为故事的每个细节赋予特别的含义，那样会令人如堕烟海、晕头转向。如果你那样做，通常会百思不得其解。

然而，这个故事的重点显然是一组人缺乏某物，而另一组人拥有它——灯油——那么人们会问：“油有什么重要呢？”在历史上，罗马天主教教会认为油是指好行为，必须外加在信心之上，这样一个人才能得救。新教许多时候将油视为圣灵的象征，因为在圣经文学（**biblical literature**）中，经常使用油来象征圣灵——这个故事是说愚拙童女没有圣灵。无论这里是否有灵意的解释（**allegorical point**），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她们所缺乏的东西，无论那东西是什么，使她们无缘于婚宴。

聪明的童女修剪灯芯，迎接新郎。愚拙童女缺乏必需品，就试着和聪明童女商量，说：“请分点油给我们，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8节）。聪明的回答说：“恐怕不够你我用的，不如你们自己到卖油的那里去买吧”（9节）。愚拙童女在这件事上听从了聪明童女的建议，出去买油去了——这可是非同寻常、千载难逢的事。

然后，新郎到了，进去参加婚礼。按照风俗，外面的大门关上、锁了。当愚拙童女回来发现婚礼已经开始的时候，她们使劲拉门，也想要进去，可门是锁着的。她们隔着门叫喊，干扰了婚礼，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11节）。

这是一个我称之为“连敲两次”（**double knocks**）的例子，圣经中大约包含十五处这样的例子，通过重复呼喊某人的名字来称呼他。“亚伯拉罕，亚伯拉罕。”“雅各，雅各。”

“我父，我父。”“马大，马大。”“扫罗，扫罗。”“押沙龙，押沙龙。”圣经中重复呼喊一个人的名字，是一种表达个人间亲密关系的方式。

所以，愚拙童女并非只在夜里大声呼喊：“主啊！”她们在说：“主啊，主啊！你是我的主！我想要进来，我想在这里参加你的婚礼。主啊，你是我的主，你认识我。我对你有亲密的认识，有亲近的、个人的关系。我不是一个想要参加婚礼的不速之客，不是不相干的人、或者陌生人。”但是新郎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你们可能有请柬，有没油的灯，也称我为‘主啊，主啊。’但是我不认识你们是谁。”

在马太福音的前面部分，登山宝训是以相似的方式结尾的。耶稣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

（7:21-22）。我是牧师，我是主日学老师，我是长老，我是执事，我做了这所有的事，我奉你的名赶鬼、行许多异能。

“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23节）。

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平行经文。在婚礼上，新郎说：“我不认识你们。”一年以前，在登山宝训的结尾处，耶稣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新郎代表了耶稣，他不是指缺乏认知资讯，耶稣没有说：“我从未见过你，从未在教会名单或名册看到过你的名字。”祂在使用认识（know）这个词的个人层面——救赎层面的含义，耶稣也许知道他们的名字、住址，知道他们的讲道、服侍以及其它一切，但是耶稣说：“我从未在救赎层面认识过你们。”

愚拙童女的生命中缺乏了什么呢？救恩，得救的信心。显然她们没有圣灵重生的能力。如果她们有得救的信心，那么即

使迟到、耽延，主会因为忘记灯油而批评她们，但是不会说：“我不认识你们是谁。”这则比喻不是在讲非信徒，而是在讲那些已经做过认信、却心口不一的人。如果我们联系马太福音第七章来看，耶稣说那些作虚假认信、被拒之门外的人并非少数，他们人数众多。

你属于那组人呢？如果你是教会会友，如果你曾认信，自然会觉得自己属于聪明童女，或许还会瞧不起灯里没油的愚拙童女呢。但万一你是一名愚拙童女，将会怎样？耶稣是在关门之后才给出这个警告，可为时已晚。因此，当我合上双眼迈进死亡，呼出在世的最后一口气时，下一刻我将看到耶稣的面庞。祂会问：“你是谁？”所以，我恳请大家鉴察自己，以确认我们拥有得救的信心。我们有否结出得救信心的果子，而非仅仅依靠自己是教会会员，或者参加查经班，或者去做主日崇拜？每一位认信的人都受邀参加羔羊的宴席，但不是每个人都能享受于此。如果我们有虚假的安全感，愿这则比喻唤醒我们。



## 第十二章 按才受托（马太福音 25:14-30）

多年前，我安排一个大学班级的考试，至少有五名学生说：“教授，很抱歉。我没有为这次考试好好准备，但愿您不要为难我。希望您了解，我的心里充满对主基督的热爱，我会尽力的。其实上个礼拜，我没有学习，而是忙着做拓展事工，所以这次没考好。”我说：“看来你对依靠信心称义的教义掌握的很好，我希望你们知道——就神的国而言，你们得以称义的唯一方法，就是单单凭信心。但是在这个班上，是唯独凭行为称义。你爱耶稣，这使我很高兴。但是我盼望你足够爱祂，以至于成为更勤奋的管家，去管理你在大学里的时间，运用基督赐给你的能力，开始为考试而学习。”

曾经有这样一种说法——在福音派基督教里广泛流传——因为我们不是靠行为称义，所以作为基督徒，我们不必有行为，唯一需要的，就是有一颗充满爱和温暖的心。但是谁能读了福音书，却没有看到我们的主对高效率或多结果子的重视呢？一棵不结果子的树，只配被砍掉、扔到火里。凭着果子，你就可以认出他们来。不是凭着他们的话语，而是凭着他们对信心的管理（马太福音 7:19-20）。

马太福音 25:14-30 按才受托的比喻，是耶稣讲的三个比喻之一，用来警告人们：祂的到来是突如其来的。祂的到来可以被视为末世论意义上世代的末了，或者我们个人的弥留之际——也许就在下一刻。耶稣希望我们能做好准备，等待祂的来临。

这个比喻不是在讲这个世界上神赐给我们五花八门的才能和天赋。这里，使用“他连得” (talent) 这个词不是指一项特定的技能，而是指当时犹太人中货币的最大单位。一他连得是一笔不小的财富，相当于一个劳动力大约二十年的工资。所以，这个出国远游的人很富有，有仆人照顾他。在他离开之日

子，他留下一大笔钱给仆人看管。他给其中一个仆人五他连得钱——不小的一个数目。然后给了第二个仆人两他连得钱，第三个仆人一他连得钱。依据自己对仆人使用钱财创收能力的认知，主人把资财分派给他们。

有些人从这个比喻里看出支持资本主义的强大理由。尽管它没有抵制资本主义，但是我觉得这个比喻的要点不是要来支持某种经济体制。然而，资本主义与这个比喻的智慧有共同之处，那就是延期报偿 (**deferred gratification**) 的整体原则和利用资本创收的投资原则。资本主义反对浪费性消费、轻浮的消费和即时享乐的观点，期望通过明智的投资而获益。

在这里，主人要求仆人们作慎重、明智的投资者，可以藉着分派的资金有效获利。钱是主人借给他们、委托他们照管的，仆人们并没有所有权。这一事实也说明了基督教的管家原则：古时候，管家不是房子的主人，但管理家庭的财政。

“经济学”或“经济”这个词来源于希腊语“**oikonomia**”，指的是“家庭规则”或“家庭条例”。从这个词，我们获得管家 (**stewardship**) 这个概念，即管家管理家庭的事物，但他不是主人。引申开来，基督徒将我们拥有的一切——包括我们的技术、能力都视为神的恩赐，我们蒙呼召去作管家，管理从神手中得到的一切。

改教时期所依据的原理之一，是路得 (**Luther**) 的“圣徒皆祭司 (**the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的概念。路得不是要废除“神职人员”这一概念，他知道神职人员受呼召来完成特殊的工作，并装备圣徒去承担圣工。每一位基督徒都必须参与教会的事工，也许你不是一位传教士，没有那种特殊的恩赐，但是你仍有责任来确保传福音的工作。神的国度里没有懒汉。

作为一个福音机构的主席，有时我不得不辞退一些人。有人说在福音机构里你不该辞退员工，那不是基督徒该干的事。让我来告诉你，什么才是基督徒不该做的事——不工作！我曾

听人说：“你比美国总统还难联系上。”我回答说：“你这样讲，让我听了很开心，因为我的工作比他的工作重要的多，我的工作是要照管神的子民、满足他们灵命的需要。”我要承担责任的，我们都有从圣灵而来的恩赐去服侍。当耶稣到来的时候，祂会跟我们算账。耶稣会说：“我给了你这个能力、给了你这次机会、给了你这项任务，你是如何使用的呢？”

在耶稣的比喻里，主人最终回来了。他对得了五他连得钱的人说：“怎么样了？”那人说：“这是你那五他连得钱，我另外赚了五他连得，资产翻了一倍。我小心谨慎的做买卖，收获颇丰。”

听听主人说了什么，思考一下你有多想听到耶稣说这些话：“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21节）。你能想象听到耶稣这么说会是什么样子吗？如果耶稣在末了看着你的眼睛，说：“我认识你，大门向你敞开，真高兴你在这里。做得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我信任你，给了你五他连得钱，你将它变成十他连得。因为你是如此机智，在不多的事上作好管家，我要把许多的事派你管理。现在，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接着，主人转向第二个仆人，他说：“主啊，你给了我两他连得钱，请看这里有四他连得。”主人也对他说了同样的话：“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23节）。

然后到达了比喻的高潮，讲到了那个得到一他连得钱的仆人。他不但找了借口，还反咬一口：“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他连得埋在地里。请看，你的钱在这里”（24-25节）。

主人愤怒了，他说：

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夺过他这一他连得钱来，给那有十他连得的人。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26-29 节）

仆人受托照管主人的资财，却不敢冒险。主人信任他，必然意味着盼望他在托付的事上成长——这就需要冒险。仆人要智慧、计算风险。但无论如何，主人责备仆人没有冒险，反而在恐惧面前低头。至少放在银行里，钱是安全的，还可以有利息。事实上，仆人辜负了主人对他的信任，所以主人收回了他的钱，给了一个已经证明自己更配得的人——那个有十他连得的人。

要知道，我们都是无用的仆人。离开了神的恩典，我们做不出任何成绩。但神呼召我们对所托付的事忠心。那个懒惰仆人是邪恶的，辜负了主人的托付，而后传来主人的吩咐：“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30 节）。你清楚这话是什么意思——把他丢到地狱里去，丢到没有主的喜乐的地方去。对那些已经认信、却没有结出信心果子的人，耶稣描述出的是一幅多么恐怖的画面啊。不结果子的仆人与愚拙的童女所面临的窘境如出一辙。

我不了解你，但我可不想要到只有哀哭切齿之声的地方去。我想去到一个地方，在那里我能听见一个声音说：“做得好，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 作者简介

司布尔 ( R.C.Sproul ) 博士是利戈尼尔事工 ( Ligoniew Ministries ) 的创始人和主席，利戈尼尔事工是一所位于佛罗里达州奥兰多附近的国际性基督徒门徒训练机构。他也是佛罗里达州桑福德 (Sanford) 城圣安德鲁 (Saint Andrew's) 教会的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院长，《桌边漫谈》 ( TableTalk ) 杂志执行编辑。世界各地均可通过每日电台广播节目“心意更新 (Renewing Your Mind) ” 收听到他的教导。

在他卓越的学术生涯过程中，司布尔博士以数所神学院教授的身份，帮助训练许多人走上了服侍的道路。

他著有百余部著作，包括《神的圣洁》 ( The Holiness of God ) ，《被神拣选》 ( Chosen by God ) ，《看不见的手》 ( The Invisible Hand ) ，《唯独信心》 ( Faith Alone ) ，《我们认信的真理》 ( Truths We Confess ) ，《十字架的真理》 ( The Truth of the Cross ) 以及《主祷文》 ( The Prayer of the Lord ) 。他也是《宗教改革研习版圣经》 ( 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 ) 的主编，著有包括《骑士地图》 ( The Knight's Map ) 在内的好几本儿童读物。司布尔博士和他的夫人维斯塔 ( Vesta ) 居住在桑福德 (Sanford) 城。

